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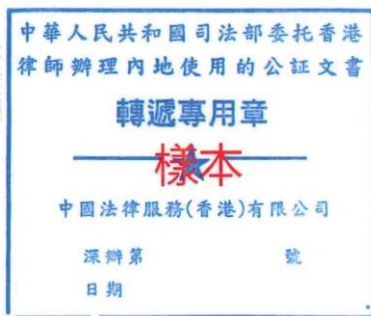
# 证明书

兹证明：

经本人查证，随附的十分富有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)之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之复印本与该文件原本相符，其原本属实。

附件

- (1) 该公司之公司注册证书复印本；
- (2) 该公司之商业登记证复印本。



见 证 人：\_\_\_\_\_ (签署)

见证人姓名： 邓兆驹 (158)

见证人身份： 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

日 期： 2020年09月11日

附注： 此档仅限用于广东省东莞市办理代表处  
延期之用。